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削減股份溢價賬；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自實繳盈餘賬分派上市聯營公司股份**

謹提述有關該等建議包括(i)削減股份溢價賬、(ii)公司細則修訂及(iii)分派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公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有關證券前收市價調整的指引(「該指引」)，當上市發行人公佈實物分派，聯交所可在除淨日調整相關上市證券的前收市價(「該調整」)，並於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AMS/3」)顯示，以供市場參考。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該指引分派為一事項需進行該調整。據此，股份之前收市價將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即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作出該調整。

鑒於該等建議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股東之批准，據此，該等建議不一定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尹虹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苗耕書先生及黃勝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